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诺德深证 300 份额”，份额代码：165707；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诺德深证 300A 份额”，份额代码：150092；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诺德深证 300B 份额”，份额代码：15009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6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1、诺德深证300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090,117.15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7,051,150.67份）的58.01%；

2、诺德深证300A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5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2,869,812.00份）的52.27%；

3、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5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2,869,812.00份）的52.27%。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诺德深证300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90,117.15份，其中，4,090,117.1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诺德深证300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

2、诺德深证300A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份，其中，1,5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

3、诺德深证300B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份，其中，1,5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诺德深证300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达到各自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2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30,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6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已于2020年6月22日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20年6月23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自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7826号

申请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委托代理人：罗丽娟，女，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泱的监督下，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平、贾丰润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090,117.15份，占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总份额7,051,150.67份的58.01%；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00,000.00份，占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A总份额2,869,812.00份的52.27%；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B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00,000.00份，占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B总份额2,869,812.00的52.2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终止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090,117.15份诺德深证300份额表示同意，0份诺德深证300份额表示反对，0份诺德深证300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诺德深证300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诺德深证300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1,500,000.00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表示同意，0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表示反对，0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1,500,000.00份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示同意，0份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示反对，0份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诺德深证300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诺德深证300B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